

教務處主政教學助理制度 FAQ

106/01/06

Q1 教務處教學助理與學務處研究生獎勵金的教學助理，在申請程序上有何不同？是否有名額限制？

A1 教務處主政的教學助理，由教學單位向教務處（通識課程由教師向共教中心提出申請）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至多兼任 2 門課程（或 2 個班次）；學務處研究生獎勵金的 TA 名額，以及發放方式，由各系所依其單位特性，於每學期校方分配經費限額內，自主規劃運用。

本校兼任 2 職以上「勞僱型」兼任助理職務，應經受僱者同一期間之各兼職單位同意，並依各兼職職務之薪資比例共同分擔其雇主應負擔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）。聘僱時，依本校「勞（健）保及勞退金收費要點」填具「保險費經費分攤同意書」，送人事室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
Q2 教學助理納保後所衍生的雇主負擔部分，由獎勵金中扣除嗎？

A2 不是，教學助理每月獎勵金金額不包含雇主負擔之保費及勞退金，惟教學助理實領金額仍須扣除保費自付額部分。

Q3 若學生已在校外單位投保勞（健）保，於本校擔任教務處教學助理時，是否仍須納保？

A3 仍須投保勞保。健保部分，若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12 小時或短期工讀不超過 3 個月者，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，惟仍須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
Q4 「教學助理聘僱申請書」及「契約書」是否一定要授課教師親自簽名？

A4 授課教師應詳閱文件內容後親自簽名或核私章，不得使用授權章，亦不得由他人代理，或以其他形式代替。

Q5 若教學助理同時兼 2 門課程（或 2 個班次），其獎勵金如何報支？

A5 同時兼 2 門課程（或 2 個班次）的教學助理，同一月份之獎勵金須同時報支。

若 2 門課程（或 2 個班次）屬同一教學單位，由該單位自行報支；若分屬兩個不同單位，則各別由兩個單位報支。

另外，若為本國生或有勞退之外籍配偶，請以「勞健保月薪（勞退新制）」報支；若為外國人請以「勞健保月薪（離職儲金）」報支。

Q6 教學助理獎勵金給付時間為何？

A6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，若當月聘期為足月，獲補助單位或授課教師於當

月 5 日起即可報支當月獎勵金 (免檢附出勤紀錄)，並應於當月 15 日前完成報帳，以利於次月 15 日前入帳。若當月聘期為不足月，於次月 1 日檢附教學助理出勤紀錄 (簽到退表正本)，依實際工作時數 x (每月獎勵金÷每月工作時數)，報支當月獎勵金，以利於次月 15 日前入帳。

Q7 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規定教學助理於擔任 TA 當學期應參加 2 小時進修時數，這 2 小時進修研習課程時數，是否計入當月工時？

A7 是。

Q8 教學助理如何簽到退？

A8 教學助理現階段採紙本簽到退，並請授課教師自行保存，以備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查核。

Q9 若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超過契約所訂上限，衍生之加班費應如何處理？

A9 得以補休辦理。若要致發加班費，則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籌款支付。

Q10 勞動節日如遇平日，該如何處理？

A10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轉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遇工作日，當日放假 1 日，如遇非工作日，應於次一工作日放假 1 日。如因執行任務之必要於前項節日需出勤，雙方應事前協議，且衍伸之加班費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籌款支付。

Q11 有關勞動部公告之一例一休，教師及教學助理該如何因應？

A11 除原本規定教學助理每月工時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外，教師應遵守不得讓教學助理一日工時超過 8 小時、每周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5 日。如因執行任務之必要需加班，雙方應事前協議，且衍生之加班費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自行籌款支付。
相關一例一休規定請至勞動部官網查詢：
<http://www.mol.gov.tw/3016/3023/26816/>。

Q12 若因終止契約而衍生之資遣費，應如何處理？

A12 請授課教師或獲補助單位於原獲核經費內支應，若超過補助總額度，由授課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。

Q13 雇主資遣勞工時，該如何通報免於受罰？

A13 雇主於資遣勞工時，應於勞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勞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

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勞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 (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)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，15 萬以下罰鍰 (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)。所稱「資遣」係指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之行為 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2.8 勞職業字第 08982 號函)。另者，企業進行併購時，對於未留用之勞工及通知新雇主不同意留用之勞工，舊雇主應依法辦理資遣通報 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.11.11 職業字第 0920059015 號函)。
(資料來源 <http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9851/19852/19859/14712/>)